

# 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 关于邀请参加预算单位资金存放账户开立 银行比选的函

XX 银行:

根据《四川省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规〔2018〕17号),我单位决定采用集体决策方式选择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基本存款账户(零余额账户)、诉讼费及案款专户、机关工会经费专户资金存放银行,拟邀请贵行作为我单位选择开户银行的备选行。贵行如有意提供金融服务,请按本函说明参加比选,具体事宜如下:

### 一、比选账户名称

- 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基本存款账户(零余额账户)资金存放银行评选项目。
- 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资金存放银行评选项目。

3. 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机关工会委员会专户资金存放银行评选项目。

## **二、采购人名称**

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 **三、资金存放银行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重大违规记录；
3. 参与银行 2019 年度在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综合评价等级为 B 等及以上；
4.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5.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6. 参与银行范围：入围四川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格银行。

## **四、评选及确定中选人**

本次开户行选择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规〔2018〕17号）第二章第十一条执行：

1. 评选由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组织有关人员内部评分，评比过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友好的原则进行。

2. 各参选银行根据我院提供的《资金存放参选银行综合评分标准》要求，向我院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经我院组织的有关人员根据评分标准综合评比打分后排名，按集体决策程序提交党组会，依据评分情况，集体讨论决定最终中選人。

## **五、报名、比选及相关材料递交时间和地点**

### **(一) 报名时间及报名材料**

1. 报名时间：3月16日—3月18日 9:00—17:00；

2. 报名材料：单位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介绍信内容应说明参与比选的项目名称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提供的所有报名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 报名及报名材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254269958@qq.com 或直接送达，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校园路东段 528 号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原西昌铁路运输法院）A 栋 309 办公室。

### **(二) 比选材料及比选时间、地点**

1. 比选材料：内容包括银行资质材料、简历、近年相关业绩、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金存放安全及廉政承诺书、金融服务方案、参选银行综合评分表相关内容材料等（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2. 比选时间：待邀选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比选人，比选时受邀银行一并提供比选材料（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 比选地点：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3 楼会议室。

## 六、特别提醒

1. 请受邀银行认真查看邀请通知，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 请受邀银行将比选文件密封，在封口处盖骑缝章，并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至我院；

3. 受邀银行参加比选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未尽事宜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我院（联系人：周莉，联系电话：028-68152831）。

附件：资金存放参选银行综合评分标准

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 资金存放参选银行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经营状况 30%	总行净资产总额	5分	根据2019年度参与银行总行年报数据，采用顺向指标测算法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2019年度参与银行总行年度报告并加盖参与银行鲜章
		资本充足率	5分	根据2019年度参与银行总行年报数据，采用顺向指标测算法进行综合评审。	
		不良贷款率	5分	根据2019年度参与银行总行年报数据，采用逆向指标测算法进行综合评审。	
		拨备覆盖率	5分	根据2019年度参与银行总行年报数据，采用顺向指标测算法进行综合评审。	
		流动性覆盖率	5分	根据2019年度参与银行总行年报数据，采用顺向指标测算法进行综合评审。	
		流动性比例	5分	根据2019年度参与银行总行年报数据，采用顺向指标测算法进行综合评审。	
2	贡献度 30%	对四川省小微企业、三农、扶贫贷款合计余额10%	10分	参与银行对四川省小微企业、三农、扶贫贷款2019年合计余额，采用顺向指标测算法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参与银行鲜章。
		支持四川地区经济发展指标情况	10分	参选银行省分行（含下级分行或支行）2019年对四川省本外币各项贷款总余额，按照顺向指标进行评分。	
		四川省纳税贡献度10%	10分	参与银行对四川省2019年纳税额，采用顺向指标测算法进行综合评审。	

3	自选指标 40%	人行综合评价 指标 5%	5 分	2017 年至 2019 年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或成都分行营管部对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的情况。连续三年（即：2017 年至 2019 年）被评为 A 等得 5 分；2017 年至 2019 年中有两年被评为 A 等得 3 分；2017 年至 2019 年中有一年被评为 A 等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与银行公章
		结算服务能力 及效率 10%	10 分	1、参与银行提供省级财政无纸化结算服务并能提供安全、便捷的电子银行支付功能的得 5 分。 2、根据参与银行承诺打印银行回单或银行对账单送达时限进行排名，时间最短的为第一名得 5 分，其余名次依次递减 1 分，直至得分为 0 分。	提供书面介绍及承诺函（格式自拟）
		就近便捷服务 5%	5 分	拟开户网点位置交通便利，距采购单位的直线距离(5 分)。小于 2 公里的得 5 分；2-4（含）公里得 3 分；4-6 公里（含）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百度地图测距工具的直线距离截图。
		国库集中支付 代理业务业绩 5%	5 分	参选银行具有省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排名的业绩，以获得 2019 年度省级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综合考评结果打分：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作为评分依据。
		非税收入代缴 银行考核方面 5%	5 分	参选银行具有省级非税代理资格，以获得 2019 年省级非税收入代收考核结果打分：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作为评分依据。
		增值服务 10%	10 分	银行为单位提供对公、个人金融服务等(提出详细服务方案、承诺保障机制的，满足基础条件得 5 分；参选银行有专门的研发团队，与单位进行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共建，得 2 分，未进行系统共建不得分；参选银行向单位提供法院相关的硬件设备（如法院立案服务终端等），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服务方案

注：评分指标应当按属性区分顺向指标和逆向指标两类

分别计分，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一）顺向指标。某行某项指标得分=某行某项指标权重×该项指标分值。其中，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 某行某项指标—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 { 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二）逆向指标。某行某项指标得分=某行某项指标权重×该项指标分值。其中，某行某项指标权重= { 某行某项指标—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 ÷ { 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